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7 日第 951/E72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
1. 三間巴士公司的巴士服務公證合同原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由於合同條文繁多複雜，為更好地配合實況、靈活性及操作性，本局須時與巴士公司磋商、分析及修改，故按照原公證合同，與新福利及澳巴短期續約 15 個月。本局會爭取時間完成有關巴士服務公證合同事宜並適時向外公佈。
2. 秉持「公交優先」的核心原則，特區政府透過與巴士公司相互配合，使目前本澳巴士服務無論在班次量、運載力、行駛里程和運轉效率均有得到提升。與 2011 年比，巴士路線增加了 21 條；班次增多近一倍；車輛數量增加了五成；日平均載容量更提升至 59 萬人次。至於未來會否改變巴士服務模式，本局會藉與巴士公司磋商合同的時機作出考慮，並適時向公眾發佈進展。
3. 本局正配合輕軌氹仔線運作開展巴士線網調整研究，並陸續對輕軌氹仔線沿線的巴士站進行調整，包括改遷至較接近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軌站，巴士站名亦會與鄰近輕軌站有所關聯，以便乘客接駁轉乘。本局也會持續與運輸基建辦公室密切溝通，因應未來輕軌運作適時調整巴士服務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